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陈繁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488,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24586%,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68,297,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9687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190,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771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94,139,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0%;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5%;弃权22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5,843,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8.66834%;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45852%;弃权22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87314%。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94,139,6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1%;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5%;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5,844,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8.66872%;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45852%;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8727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94,139,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0%;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5%;弃权22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5,843,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8.66834%;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45852%;弃权22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8731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3,043,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07%;反对1,420,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1%;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4,748,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4.48524%;反对1,420,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5.42275%;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9201%。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94,139,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0%;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5%;弃权22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5,843,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8.66834%;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45852%;弃权22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87314%。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的1,168,295,532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5,995,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21%;反对14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30%;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5,995,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21%;反对14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30%;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9%。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4,139,2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7%;反对14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9%;弃权20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5,843,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8.66719%;反对1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55130%;弃权20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78151%。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卫星厅配套站坪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的1,168,295,532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6,048,2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32%;反对12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67%;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0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6,048,2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32%;反对12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67%;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01%。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卫星厅配套设施运营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的1,168,295,532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6,048,2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32%;反对12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67%;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0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6,048,2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32%;反对12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67%;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0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毕明华、赖清漫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71,82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33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翟建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1,818,400	99.9998	4,8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1,778,500	99.9983	44,700	0.00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1,778,500	99.9983	44,700	0.001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1,778,500	99.9983	44,700	0.001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232,900	99.9939	44,700	0.006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1,778,500	99.9983	44,700	0.001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1,778,100	99.9983	44,700	0.0016	4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1,778,500	99.9983	44,700	0.001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核准2022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1,778,100	99.9983	44,700	0.0016	4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对外捐赠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179,800	99.9384	1,643,000	0.0614	400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1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1,778,100	99.9983	44,700	0.0016	400	0.0001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1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1,778,500	99.9983	44,700	0.001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王慧霞	2,671,773,216	99.9981	是
13.02	韩永强	2,671,773,221	99.998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37,366,900	99.9946	44,700	0.0054	0	0.0000
6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39,232,900	99.9939	44,700	0.0061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37,366,500	99.9946	44,700	0.0053	400	0.0001
1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1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837,366,500	99.9946	44,700	0.0053	400	0.0001
1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3.01	王慧霞	837,361,616	99.9940				
13.02	韩永强	837,361,621	99.99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1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王慧霞女士、韩永强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同时,王慧霞女士接替李世银先生履行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责,韩永强先生接替龙传喜先生履行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慧霞女士、韩永强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王慧霞女士、韩永强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备案材料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世银先生、龙传喜先生任期已满六年,两位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李世银先生、龙传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李世银先生和龙传喜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李世银先生和龙传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两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并听取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工作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退　公告编号:2022—074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2日。

2、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2年6月23日被摘牌。

3、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办理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聘任的主办券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退市板块发布股份确权公告。

4、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第492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45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代码:002147

3、证券简称:新光退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2年5月24日

5、摘牌日期:2022年6月23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退市整理期现已结束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第492号),主要内容如下:

因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4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1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2日,退市整理期现已结束。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已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委托国都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退出登记,股份确权,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和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等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聘请退市板块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人民法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办理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聘任的主办券商国都证券将在退市板块发布股份确权公告。

6、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国都证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55–3506900

3、联系传真:0555–3506930

4、电子邮箱:dah@masfy.com

5、联系地址: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399号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3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8日

至2022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门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建波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高玲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6	岩石股份	2022/6/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如有)。

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

股东可于2022年7月7日上午 9:30–下午 16:00 通过电话、传真进行参会预登记,并于参会时带上上述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登记,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参会全部费用(食宿、交通等)由股东及股东代表自理,公司不予提供。

(二)联系方式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39楼电话:

021–80133216 传真:021–80130922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出具72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门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陈建波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高玲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总经理高利风女士、副总经理鄢克亚先生、金朝晖先生的辞职报告。

高利风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鄢克亚先生、金朝晖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公司另有任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选举高利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鄢克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孙加锋先生、罗韵轩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年限已满6年,独立董事肖冬光先生已被聘任为公司酒体研究院顾问,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门峰先生、陈建波先生、高玲女士(各候选人的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